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047696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1日

商 标

苗 舅 子

申 请 人 贵州省苗家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双江街道凤凰路535号

代理机构 铜仁武陵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宣传；饭店商业管理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饭店行政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通过有影响者进行市场营销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备办宴席；餐厅；餐馆；流动饮食供应；茶馆；饭店；提供网络订餐服务的餐馆；餐馆服务；通过互联网提供餐厅信息及预订服务